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603,831,633	18.61%
2	姜滨	500,101,518	15.41%
3	姜龙	102,590,612	3.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788,593	2.9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2.56%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3,940,000	1.66%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淡水泉精选1期	36,197,666	1.12%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3,058,844	1.0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3,800	0.9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09,839	0.9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603,831,633	21.83%
2	姜滨	125,025,380	4.5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788,593	3.4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3.00%
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3,940,000	1.95%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36,197,666	1.31%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3,058,844	1.2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3,800	1.1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09,839	1.0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7,950,402	1.01%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